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中 軟 賽 博 資 源 軟 件 技 術 (天 津) 有 限 公 司
之 股 本 權 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一般風險較高，加上其他特點，意味着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4
3.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7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
5. 一般事項	8
6. 額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
「營業日」	指	中國之法定工作日及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待售權益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條件」一節
「中軟賽博」	指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於中軟賽博之50%股權(各賣方分別擁有25%權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國際」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中軟賽博之股東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賣方甲」	指	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軟賽博之股東
「賣方乙」	指	Cyberwar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軟賽博之股東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4 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暉先生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崔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陳永正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緒言

董事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36,604,338港元。本集團於中軟賽博持有之股本權益百份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26%增至76%。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4)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溢利及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資產及代價比率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中軟賽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其他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1. 訂約方

賣方：(1) Cyberw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
(2) 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方：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於中軟賽博之25%股本權益。

中軟賽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買方	26%
賣方甲	25%
賣方乙	25%
天津泰達國際	24%

於完成後，中軟賽博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買方	76%
天津泰達國際	24%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中軟賽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將享有中軟賽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部可供分派利益之76%。

有關中軟賽博之資料

中軟賽博為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7,692.31港元)。中軟賽博之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軟賽博由賣方甲、賣方乙、買方及天津泰達國際分別擁有25%、25%、26%及24%權益。

中軟賽博為一家國內特別軟件外包業務公司，與知名之跨國客戶維持長久穩定關係，不時向此等客戶提供安全軟件之開發、測試、傳呼中心和一系列有關技術服務。

有關中軟賽博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軟賽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軟賽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54,051元(約6,782,741.35港元)。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8,137,115.22	4,861,734.8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7,049,724.63	4,549,941.36

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94,238.61元(約2,302,152.51港元)及人民幣2,168,279.51元(約2,084,884.14港元)。

代價

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36,604,338港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18,302,169港元(即總代價之50%)予每名賣方：

1. 8,473,232港元已於簽訂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每名賣方；

2. 8,473,232港元將於條件獲達成及就根據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每名賣方；及
3. 如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0%或以上，將須於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簽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賣方支付額外1,355,705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安排分別編製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以下兩項釐定：
(i)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人民幣7,049,724元(約6,778,580.77港元)10倍之市盈率；
(ii)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經計及可能較上年同期有20%之潛在增長，及如達到該等增長，另加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額外0.8倍之市盈率。上述第(i)及(ii)項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參考市盈率之基準乃由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釐定，訂約各方認為此乃收購規模及業務與中軟賽博相類之公司釐定代價之正常基準。此外，由於中軟賽博之業務性質，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其價值主要反映於溢利水平上，故本公司參考其純利而非資產淨值作出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3.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中軟賽博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已滿意其結果；
- (ii) 每名賣方在轉讓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之日期均沒有被違反；

- (iii) 賣方及天津泰達國際就轉讓待售權益發出同意函；
- (iv) 中軟賽博之董事會就以下事宜通過決議案，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批准及同意轉讓協議；
 - (2) 批准及同意中軟賽博之新公司章程；及
 - (3) 批准(i)買方根據中軟賽博之新公司章程委任三名董事擔任中軟賽博之執行董事(即在現有由買方委任中軟賽博之兩名董事以外再由買方委任多一名董事)；及(ii)買方委任之董事擔任中軟賽博之法人代表。
- (v) 買方就完成取得所有必須或合理要求之批准、同意及許可。

如條件未能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買方認為之合理時間)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能終止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賣方須將如上文所述已向賣方支付之首期代價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除事先違反外，轉讓協議之各方將不會對其他方享有任何索償權或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計劃大事擴充其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而中軟賽博之多名客戶，包括IBM、摩托羅拉、松下、Epson及HP均為本集團發展之策略性目標。中軟賽博之業務經過多年經營已取得穩定發展，並能維持高度盈利能力。此舉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外包業務發展有著策略性重要意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長遠回報。

本公司已於中軟賽博擁有26%股權，於完成後將於中軟賽博擁有76%股權。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在中軟賽博取得額外控制權，並將可更充分地發掘中軟賽博之潛力和協調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策略性客戶之計劃。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會導致本公司之結餘減少，以換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為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完成後，中軟賽博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賽博之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一併計算並反映於內。本集團對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抱樂觀態度，中軟賽博將為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溢利帶來更多收益及溢利。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各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4)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溢利及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資產及代價比率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協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宇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04%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2.65%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3%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207,765	1.35%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1)
	0.65	5,000,000	0.66%	(2)
	0.97	1,200,000	0.16%	(3)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3%	(2)
王暉	0.58	1,000,000	0.13%	(1)
	0.65	3,500,000	0.48%	(2)
	0.97	1,000,000	0.13%	(3)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1)
	0.65	2,600,000	0.34%	(2)
	0.97	800,000	0.11%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購 股 權 計 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78,2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一節之附註(1)、(2)及(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S&S(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6.34%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01	26.34%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香港」)(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	26.3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 (附註3)	實益權益	170.09	22.5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微軟公司(「微軟」)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49	7.61%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0%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軟香港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CS&S(HK)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IFC及微軟各配發的本公司股本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換股後，IFC及微軟擁有97,250,000股該等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權益。IFC及微軟各自於合共194,500,000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持有當中之5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之權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及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東瑞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金額為 人民幣600,000元 之股本權益	20%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嚴雋鈺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

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協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崔輝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獲中國軟件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MBA，FCCA，CPA，特許會計師，FTIHK及MHKSI。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

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其各自背景陳述如下。

何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從一九九七年一月到二零零零年八月，他擔任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到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摩根斯坦利公司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德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在中國和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和企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曾之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梁永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獲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頒發會計博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企業管治及審核之助理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梁博士之前曾在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公司擔任顧問，於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擔任高級講師。彼於銀行界之內部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